**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宣传部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宣传部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宣传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宣传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宣传部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指导全市的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等部门的工作；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组织实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负责规划、部署全市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指导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互联网宣传的管理和指导；指导协调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宣传部机关内设三个职能股室，下辖3个事业单位，永城市党课教员办公室、永城市委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永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成果”责任。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着力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着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着力推进精神文明创建，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实施“敬老尚俭”工程，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着力加强互联网的建设、运用和管理，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文艺繁荣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和大文化大旅游大产业发展，着力加强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党的建设。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宣传部部门预算为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宣传部及文学联合会一个二级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宣传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3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5.9万元9。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3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9万元，占69%；项目支出109万元，占31%。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3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55.9万元，比上年增加37.5万元，增长11%。主要变化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3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55.9万元，比上年增加37.5万元，增长11%。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210.9万元，占总支出的59.2%，比上年增加34.41万元，增长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万元，占总支出的0.2%，比上年减少95.5%；商品服务支出35.2万元，占总支出的10%，比上年增加10.27万元，增长29%；项目支出109万元，占总支出的30.6%，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9%。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工资的增长，养老保险改革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此类情况**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1万元，较上年下降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3.1万元，较上年下降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主要变化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车改革实施后，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6万元，占财政拨款的9.1**%，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水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